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3日

1989年 第19号

(总号:60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号)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号)	(714)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714)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授予十烈士“共和国卫士”称号	(716)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授予十位同志两位烈士“共和国卫士”荣誉 称号	(721)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李国瑞、刘艳坡烈士“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的命令	(726)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王玉文、王志强、姜超成同志“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的命令	(727)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阎正连同志“灭火战斗英雄”荣誉称号的命令	(728)
国务院致电海南省人民政府慰问遭台风灾害的海南人民	(72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 的规定	(7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关于黄淮海平原、 东北地区农业开发情况报告的通知	(731)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关于黄淮海平原、东北地区农业开 发情况的报告	(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已经 1989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9 年 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障人们有良好的生活环境,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影响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妨碍人们工作、学习、生活和其他正常活动的现象。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市、村镇建设规划时,应当合理地划分功能区和布局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等,防止环境噪声污染,保障生活环境的安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是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不受噪声污染的义务,有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的权利。

直接受到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减轻、排除噪声污染的危害。

第八条 国家鼓励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对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环境噪声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各类适用区域,具体划定本行政区域中的各类生活环境区域。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环境噪声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需要,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因特殊需要,又具有经济、技术条件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地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生活区域排放环境噪声的,应当执行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环境噪声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

一的监测方法。

第十三条 凡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第十六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排放噪声设施、噪声污染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噪声的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并提供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资料。

噪声源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的噪声强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当征得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

第十八条 对排放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限期治理。

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

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生产国民经济建设急需产品的企业,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危害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第二十条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第二十四条 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上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少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六条 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装有消声器和符合规定的喇叭,并保持技术性能良好,整车噪声不得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不符合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不得发给行车执照。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备车等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的时候或者在禁止车辆使用警报器的地段,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二十七条 各类机动船舶,包括气垫船,必须按规定使用声响信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防治交通噪声污染,达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根据各自职责可以规定禁止机动车辆、船舶行驶的地段和时间。

第二十九条 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只准使用风笛。

第三十条 航空器在起飞、降落时产生的噪声,应当符合航空器噪声排放标准。

禁止航空器在城市市区上空作超低空训练飞行。

第三十一条 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使用广播喇叭,应当控制音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二条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活动中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

第三十四条 文娱、体育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和在室内开展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不得干扰他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除责令其纠正外,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排放噪声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三)拒绝环境保护部门、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不执行人民政府作出的限制作业时间的规定,或者未经批准,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妨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五)使用车辆排放噪声超过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

(六)火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风景名胜区使用汽笛的。

第三十七条 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除追缴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一)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区域以及疗养区、风景名胜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大功率的广播喇叭或者广播宣传车的;

(二)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徕顾客的;

(三)从室内或者公共区域发出严重干扰他人噪声的;

(四)未按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特种车辆警报器的;

(五)在禁止机动车、船行驶的地段和时间行驶机动车、船的。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但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该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损害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害的组织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军事活动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由军队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9 年 10 月 5 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临时工的管理,适应经济发展和搞活企业的需要,保障临时工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用的临时工,是指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性、季节性用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应当由企业 with 临时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合同。劳动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企业需要临时工,原则上在城镇招用;确需从农村招用时,应报经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的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从农村招用的临时工,不转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五条 临时工的工资待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合同制工人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收入作原则规定,具体标准由用人单位与临时工本人协商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予以规定。

第六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死亡的,其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的,其医疗期间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医疗终结,由劳动鉴

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在合同期内,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合同期满,根据其伤残程度,由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

第七条 临时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限按其在本企业工作时间确定,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伤病假期间,由企业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伤病痊愈,但不能继续从事原工作,或医疗期满尚未痊愈的,应予解除劳动合同。对使用期限在半年以上,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对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并一次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前款费用的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低于国家有关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确定。

第八条 企业招用临时工,从城镇招用的应当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险基金的缴纳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可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办理。

第九条 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后方可上岗,从事起重工、电工、焊工、司炉工等特种工种作业的还需进行培训,并考核合格。有毒有害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方可招用临时工。

企业招用临时工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十条 临时工在企业工作期间,由所在企业负责管理。解除劳动合同后,来自农村的应当返回农村;来自城镇的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待业登记,并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招用临时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送劳动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65年3月10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改进对临时工的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 授予十烈士“共和国卫士”称号 *

要求全军向他们学习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暴乱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6月30日发布命令，授予刘国庚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刘国庚是首都戒严部队某部通信团4连排长，山东省莱阳市人，汉族，1964年1月出生，1983年10月入伍，少尉军衔。1989年6月4日，在参加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惨遭暴徒杀害，壮烈牺牲。牺牲后被追认为共产党员。

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的命令说，1989年6月3日晚，刘国庚所在部队奉命向天安门广场开进，沿途屡遭暴徒袭击。他迎着飞石，与企图纵火烧车的暴徒进行斗争，他的左臂和左手被暴徒砸伤，忍着伤痛，带车冲出重围，于4日凌晨按时到达人民大会堂北侧。当他得知本单位还有3辆车遭破坏仍在途中被围堵，领导决定派人去拖车救人时，他自告奋勇，带上一名司机，抬起钢丝绳就走。他们突进到电报大楼附近，一群暴徒猛扑过来，砖头、瓶子、铁棍雨点般地打在他俩的头部、胸部，司机当场被打昏，被送往医院。刘国庚只身一人，面对疯狂的暴徒，毫无惧色，奋勇突围，但终因寡不敌众，被暴徒用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牺牲后，又被暴徒焚烧，并将他的遗体吊在一辆大轿车上。此后，又被一名丧心病狂的暴徒剖腹。刘国庚同志面对穷凶极恶的暴徒，英勇顽强，宁死不屈，用鲜血和生命实践了自己要捍卫共和国、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捍卫人民利益的钢铁誓言。

命令说，刘国庚同志短暂的一生，是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无限忠诚的一生。他当报务员时，是一名爱军习武、业务熟练的好战士；在院校学习时，是一名尊师敬教、品学兼优的好学员；当排长后，是一名以身作则、关心士兵的好干部。他所领导的排曾荣立集体三等功。他担任团支部书记，团支部被评为先进团支部。他关心群众，乐于助人，生前为驻地

群众和战友做了大量的好事，深受大家爱戴。

命令指出，刘国庚同志是党的好儿子，是人民军队中的优秀干部，是广大官兵的典范。全军同志都要学习他忠于祖国，爱憎分明的坚定立场；学习他不畏强暴，不怕牺牲的英雄气概；学习他忠于职守，坚决完成任务的顽强作风；学习他奋不顾身，援救战友的高尚品质。命令号召全军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6月30日发布命令，授予王其富等六位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的命令说，王其富等6名烈士是首都戒严部队某炮兵旅战士，在1989年6月4日参加平息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英勇顽强，不惧艰险，惨遭暴徒焚烧，壮烈牺牲。班长王其富，安徽省嘉山县人，1986年11月入伍，下士军衔；战士李强，陕西省西安市人，1987年11月入伍，上等兵军衔；战士杜怀庆，河北省清河县人，1985年11月入伍，下士军衔；副班长李栋国，安徽省嘉山县人，1986年11月入伍，下士军衔；战士王小兵，陕西省西安市人，1987年11月入伍，上等兵军衔；班长徐如军，安徽省嘉山县人，1986年11月入伍，下士军衔。牺牲后均被追认为共产党员。

命令说，1989年6月3日晚9时，正当部队准备入城平息反革命暴乱时，上级命令炮兵旅迅速派出人员去领运防暴器材。王其富等6名同志抢先报名，坚决要求执行这一艰巨任务。他们与其他同志一起，克服重重困难，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仓库装好车，立即回返。在他们所乘车辆行至定慧寺东边路口时，被一伙暴徒围住，石块、汽水瓶、钢筋棍雨点般打来。他们不顾个人安危，用身体紧紧护住车上的器材。当车子绕过层层障碍，冲出包围圈返回时，战士们的身上已多处负伤。领导准备把他们留下，换一批人去送往天安门广场。但他们不顾领导劝阻，表示决不留下，坚持带伤将防暴器材继续前送。6月4日凌晨1时许，他们乘坐的车辆途经翠微路口时，再次遇到暴徒和不明真相群众的拦截。为不撞伤群众，他们冒着危险减慢了车速，一伙暴徒乘机向车上扔石块、燃烧瓶和火把。由于车的左后轮被暴徒设置的三角钉扎破，在向右转弯时车身严重倾斜，向左翻倒。穷凶极恶的

暴徒蜂拥而上，更加疯狂地向车上投掷燃烧物。整个汽车被烈火吞没，油箱爆炸，被挤压在车内的王其富等6名同志壮烈牺牲。

命令说，王其富等6名同志是在党和人民军队培养下成长起来的优秀战士。入伍后，他们努力学习，思想进步，立志为捍卫党和社会主义祖国贡献自己的一切。他们时刻牢记我军宗旨，处处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热情为驻地群众和首都人民做好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的理解和支持。他们爱军习武，努力克服家庭困难，自觉献身国防事业，在军事训练、政治教育、后勤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多次受奖。他们关心同志，乐于助人，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把生的希望让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受到战友们的爱戴和赞颂。

命令指出，王其富等6名同志是我戒严部队在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涌现出的英雄群体，是全军干部战士的榜样和楷模。全军同志都要学习他们忠于祖国，热爱人民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不惧艰险，勇往直前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献身国防，尽心尽职的革命精神。命令号召全军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6月30日发布命令，授予崔国政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崔国政是首都戒严部队某团炮兵营榴炮2连战士，吉林省辉南县人，满族，1968年1月出生，1987年1月入伍，下士军衔。1989年6月4日在首都执行平息反革命暴乱任务中，惨遭暴徒杀害，光荣献身。牺牲后被追认为共产党员。

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的命令说，1989年6月4日凌晨，崔国政所在部队奉命进驻北京城区执行戒严任务。当部队车辆行至崇文门十字路口时，遭到一伙暴徒和不明真相群众的拦截。他立场坚定，临危不惧，坚持宣传群众，怒斥反革命暴徒。在暴徒裹胁群众疯狂袭击干部战士的生死关头，崔国政身背冲锋枪，完全有自卫能力，但为不误伤群众，慷慨赴死，从容就义，被穷凶极恶的暴徒残害，又被烧上汽油焚烧，悬吊于过街天桥，壮烈牺牲。崔国政同志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捍卫了党和国家，弘扬了人民军队无私无畏的英雄气

概，戳穿了极少数人制造的谣言，唤醒了受蒙蔽的群众，使反革命暴徒的罪行大白于天下。

命令指出，崔国政是新时期雷锋式的好战士。他入伍后，刻苦学习政治理论，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工作积极，严守纪律，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出色地完成了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先后4次受到嘉奖。他关心同志胜过自己，经常为大家做好事，为战友排忧解难。他艰苦朴素，克勤克俭，经常为集体修旧利废，自己从不乱花一分钱。他牢记我军宗旨，爱人民如父母，对首都人民怀着深厚的感情，多次表示要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人民的理解和爱戴。崔国政是党和人民的好儿子，是共和国的忠诚战士，是广大官兵的楷模。全军同志都要学习他忠于党、忠于祖国的坚定立场；学习他为人民慷慨赴死、从容就义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严守纪律、恪尽职守的革命精神；学习他艰苦奋斗、助人为乐的优良品德。命令号召全军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6月30日发布命令，授予马国选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马国选是首都戒严部队某炮兵团6连班长、代理排长，河南省禹州市人，汉族，1967年8月出生，1985年11月入伍，1989年2月入党，上士军衔。1989年6月3日晚，在首都执行平息反革命暴乱任务中，多次遭到暴徒的残酷毒打，身负重伤，经医院抢救无效，6月5日光荣牺牲。

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的命令说，马国选同志在执行戒严任务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英勇顽强，严守纪律，爱护群众，勇于为党和国家的利益奉献自己的一切。部队赴京执行戒严任务的前一天，马国选同志的未婚妻正好来队，准备完婚。连队确定把他留下。但马国选以国事为重，谢绝领导的关心，毅然决然地随部队奔赴首都。在京郊集结时，他一方面组织全排同志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统一思想，坚定捍卫党中央、捍卫共和国、捍卫社会主义制度的决心；一方面带领大家广泛开展宣传群众、为群众做好事活动，自己免费为群众修理钟表，赢得了群

众的理解和赞扬。6月3日晚，部队接到向天安门广场紧急开进的命令，他对全排同志说：“现在是国难当头，党难当头，这是真正考验我们的时候，咱们要团结奋斗，再大的困难，再大的艰险，只能前进，不能后退，只要还有一口气，爬也要爬到天安门。”在开进途中，他临危不惧，冲锋在前，奋勇解救被暴徒围打的战士，主动替体弱的同志扛弹药；他虽被暴徒用钢筋、石块、酒瓶打得遍体鳞伤，鲜血直流，但以英勇无畏的革命气概和顽强的毅力，带领全排突破多处路障，冲破暴徒和不明真相群众一次又一次的围追堵截，就是在生命垂危的时刻，他仍不忘带领大家向天安门方向冲，微弱地喊出“冲啊！冲啊！”的声音，直到停止呼吸。他用实际行动体现了一个革命战士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热爱，体现了一名共产党员应当具备的优秀品质。

命令说，马国选平时工作也十分出色。他入伍4年来，牢记军人的神圣使命，恪尽职守，奋发上进，不怕苦累，见义勇为，乐于奉献。当战士是训练尖子，当班长是优秀班长，当代理排长带出了全团的先进排。他先后受团嘉奖3次，营嘉奖4次，连嘉奖15次。在驻地工厂、农村两处发生火灾和国家的粮库遭到水淹时，他曾3次与同志们一起奋不顾身地进行抢救，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作出了贡献。

命令指出，马国选是人民的忠诚战士，是全军指战员的榜样和楷模。全军同志要学习他牢记党的教导，以个人利益无条件服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高度政治觉悟；学习他不畏艰险，不怕流血牺牲，英勇顽强，坚韧不拔的革命精神；学习他恪尽职守，奋发上进，见义勇为，乐于奉献的崇高品质。命令号召全军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6月30日发布命令，授予王锦伟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王锦伟是首都戒严部队某团后勤处参谋，河南省太康县人，汉族，1962年生，1983年7月入伍，1985年1月入党，中尉军衔。1989年6月4日，在参加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中，遭暴徒袭击，壮烈牺牲。

由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的命令说，1989年6月3日晚，王锦伟所在部队奉命向天安

门广场开进。4日凌晨，王锦伟带领一些战士押运弹药。当他们行至宣武区右安门南侧时，遭暴徒围堵袭击，他的左腿被砸伤。在战士的生命受到威胁，弹药随时都有被暴徒抢劫的危急时刻，他镇定指挥，忍着伤痛，带头扛起子弹箱，带领战士们改道太平街，徒步向天安门广场前进。他冒着暴徒的疯狂袭击，一路上跑前跑后，不断鼓励战士们“要挺住，要跟上，人在弹药在！”在接近天安门广场时，他不幸被暴徒开枪击中，壮烈牺牲。

命令说，王锦伟生前从不计较名利地位，不怕艰苦，勇挑重担，献身国防。1983年大专毕业后，他怀着报效祖国的赤诚之心，投笔从戎。1984年7月，他以全优成绩从西安陆军学院毕业后，坚决要求到最艰苦的连队工作。他学习刻苦，工作扎实，爱护战士，团结同志，干一行爱一行。当排长，是全团拔尖的优秀排长；当参谋，是团机关里的好参谋。入伍以来，先后6次受到奖励。

命令指出，王锦伟是我军的好干部，是我党的优秀党员。全军同志都要学习他对祖国、对人民无限忠诚的坚定立场；学习他压倒一切困难，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概；学习他坚决执行命令，英勇顽强的过硬作风；学习他不计名利，献身国防的崇高品质。命令号召全军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为彻底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进一步加强军队全面建设，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 本文原载于1989年7月3日《人民日报》。

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署命令 授予十位同志两位烈士 “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今天签署命令，授予赵勇明等五位同志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赵勇明：首都戒严部队某部司令部侦察处参谋，江苏省南通市人，汉族，1957年5月

出生，1976年12月入伍，1975年12月入党，少校军衔。他曾参加过对越自卫还击作战，并荣立战功。在首都执行戒严任务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中，多次冒着危险侦察情况，配合公安部门擒拿暴徒。1989年6月4日，他奉命率领侦察分队捣毁设在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下的非法组织“高自联”指挥部，果断指挥、英勇顽强，始终冲在队伍前面，仅用半小时，就彻底捣毁了“高自联”指挥部，缴获大量通讯、宣传器材和反动宣传品，为顺利清理天安门广场创造了条件。

李勃：首都戒严部队某部技术部修理科助理员，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汉族，1961年5月出生，1976年12月入伍，1981年4月入党，上尉军衔。1989年6月3日，他带领车队的首车322号装甲车，向天安门广场开进。途中，在装甲车上的天线被暴徒砸坏，与后续车辆失去联系的情况下，他当机立断，指挥车辆按预定方案开进。为按时到达指挥位置，他不顾个人安危，始终站在车外，冒着暴徒们用石块、砖头、燃烧瓶等物的袭击，指挥车辆，排除路障，驱散人群，头部十余处受伤，脸部也被硫酸烧伤，仍以顽强的意志，继续带领车上的8名同志，克服重重困难，勇猛前进。他带领的车是第一台到达天安门广场的装甲车，到达后又主动清除广场四周通道上的路障40多处，推开拦在路中央的大小车辆20多台，为大部队的装甲车辆顺利开进创造了条件。

王强：首都戒严部队某炮兵团政治处保卫干事，安徽省肥东县人，汉族，1965年11月出生，1983年11月入伍，1985年6月入党，中尉军衔。1989年6月3日，部队奉命向天安门广场开进，途中他为抢救战友和武器装备，只身在街头战斗两天三夜，组织收拢了因车毁人伤而掉队的本团38名干部战士。在地方保卫干部的协助下，把兄弟部队的62名伤员救护出来，并转送到医院。帮助87名失散的官兵脱险归队，从暴徒手中夺回两支冲锋枪，同地方有关部门的同志一起，收缴了8支冲锋枪、两支手枪和10箱子弹。

廖开喜：首都戒严部队某团特务连政治指导员，山东省滕县人，汉族，1960年10月出生，1978年3月入伍，1979年8月入党，上尉军衔。在首都执行戒严任务和平息反革命暴乱中，他开展及时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全连官兵立场坚定，士气高昂。在生死关头，他以身作则，英勇顽强。1989年6月3日，部队奉命向天安门广场开进，途中屡遭暴徒袭击，他在身上多处被砸伤，腹部、腿部遭暴徒火枪射击中弹11处的情况下，忍着伤痛，挺身而出保护团指挥所的安全，保障后续车队和军指挥所顺利开进。当部队到达预定地点后，他因

失血过多，昏倒在车上。

张震：首都戒严部队某团炮兵营一连班长，河南省鹿邑县人，汉族，1964年2月出生，1982年12月入伍，1987年8月入党，上士军衔。他入伍7年来，安全行车5万公里，立三等功一次，受嘉奖6次，年年被评为红旗车驾驶员。1989年6月3日，他奉命驾车向天安门广场开进，途中多次遭到暴徒袭击，左耳部被暴徒用石头砸开小动脉血管，肩部和胸部被火枪、小口径步枪打中11处。在伤势严重、流血不止的情况下，他以惊人的毅力，忍着剧烈的疼痛，坚持开车五个半小时。保证车辆和车上37名同志安全到达指定位置后，因失血过多，昏倒在方向盘上。

中央军委的命令指出，赵勇明、李勃、王强、廖开喜、张震同志，在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忠于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执行命令，不畏艰难险阻，不怕流血牺牲，为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做出了突出贡献。命令号召全军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进一步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扎扎实实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今天签署命令，授予安卫平同志和于荣禄、藏立杰烈士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安卫平：首都戒严部队某部司令部参谋，辽宁省辽阳市人，汉族，1959年11月出生，1976年12月入伍，1979年2月入党，上尉军衔。曾两次荣立三等功，今年“七一”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在参加平息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中，他不畏艰险，大智大勇，先后21次单独执行侦察、联络、接应任务，找到部队失散人员250余人，并排难闯关，将146人安全接回部队，为夺取平息反革命暴乱的胜利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于荣禄（烈士）：首都戒严部队某部政治部宣传干事，辽宁省沈阳市人，汉族，1957年4月出生，1976年12月入伍，1980年11月入党，少校军衔。他在长期从事部队新闻工作中，满腔热忱，尽心尽职，呕心沥血，忘我拚搏，先后被报刊、电台采用稿件400余篇，荣立三等功两次。1989年6月3日晚，他随部队向天安门广场开进，在车辆受阻后，他坚持徒步赶往天安门广场采访清场实况，以新闻的真实性驳斥社会上的种种流言蜚语。途中遭

暴徒袭击，不幸中弹，光荣牺牲。

藏立杰(烈士)：首都戒严部队某团7连战士，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汉族，1969年8月出生，1987年11月入伍，上等兵军衔。他入伍以来，立志走英雄成长的道路。他刻苦学习，勤奋工作，严格要求自己，努力争当一名合格的军人；他热爱人民，疾恶如仇，先后6次见义勇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他在参加首都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斗争中，不顾危险，多次出色地完成任务。1989年6月7日上午，他与本排10名战士担负摄像组录制反革命暴乱罪证的警戒任务。当汽车行至建国门立交桥时，突遭左右建筑群内几处开枪袭击。他为掩护战友的安全，不幸中弹牺牲。他牺牲后被迫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中央军委的命令说，安卫平同志和于荣禄、藏立杰烈士在执行戒严任务和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英勇顽强，不怕牺牲，为捍卫党、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做出了贡献。命令号召全军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进一步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扎扎实实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今天签署命令，授予沈运田、余爱军同志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沈运田：首都戒严部队某炮兵团一营教导员，湖北省孝感市人，汉族，1957年8月出生，1976年2月入伍，1977年3月入党，少校军衔。入伍后曾3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4次被评为“优秀指导员”。1989年6月3日下午，他所在营奉命向执勤地点开进。途中，多次遭到暴徒的袭击和拦截。他不顾个人安危，带领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冲锋在前。一边组织部队强行突破，一边高呼口号，鼓舞士气，宣传群众，威慑暴徒。他在身上9处受伤，3次晕倒的情况下，仍恪尽职守，带领部队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住院期间，他忍着伤痛，组织党员成立临时党支部，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以自己的模范行动赢得了同志们的爱戴和赞誉。

余爱军：首都戒严部队某团炮连班长，湖北省襄阳县人，汉族，1966年7月出生，1984年12月入伍，1989年5月入党，上士军衔。他入伍后，牢记战士的责任，刻苦学习，锐意进取，潜心钻研军事技术，连续3年被团以上机关树立为“训练标兵”、“神炮手”。16次受

到嘉奖。1989年6月3日晚，他随部队向天安门广场徒步开进，担负断后收容任务。途中，他身上多处被暴徒打伤，仍冒着危险掩护部队前进。当行至菜市口过街天桥时，他为救护战友，右眼被暴徒打成贯通伤，晶体脱出。在这种情况下，他以惊人的毅力，一边用手捂着眼睛，一边让负伤的战友抓住自己的子弹袋，顽强地拖着伤员向天安门广场前进。6月4日凌晨，他带领全班和9名伤员冲破层层障碍，到达了指定位置，胜利地完成了开进任务。

中央军委的命令说，沈运田、余爱军同志是戒严部队在平息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突出典型，是我党的优秀党员，人民的忠诚战士。全军同志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进一步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扎扎实实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2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邓小平今天签署命令，授予周家柱、游德高同志以“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周家柱：首都戒严部队某部二营营长，湖北省洪湖市人，汉族，1954年7月出生，1974年12月入伍，1977年3月入党，少校军衔。入伍后，曾两次荣立三等功，10多次受嘉奖。今年“七一”被总政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1989年6月3日，在首都参加平息反革命暴乱中，他主动请求担任所在部队第三梯队先锋营的任务，带领全营官兵发扬勇猛快速的作风，徒步行进9个小时，先后冲破暴徒设置的8道路障、两道火墙和不明真相群众的重重围堵，由于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全营人员虽然人人受伤，但没有一人掉队，没丢一件武器。于6月4日凌晨到达天安门广场，完成了为后续部队开路 and 参加天安门广场清场的任务。此后，他还带领全营协助地方派出所抓获暴徒，缴获武器弹药一批。

游德高：首都戒严部队某部4连排长，四川省内江市人，汉族，1964年6月出生，1982年10月入伍，1986年2月入党，少尉军衔。他时刻以党和国家的利益为重，在母亲患癌症、爱人生病住院的情况下，毅然请求赴京执行戒严任务。1989年6月3日，他在随部队向天安门广场开进途中，多次遭到暴徒袭击。乘车行进时，他让战士往里靠，自己站在车尾，用身体抵挡暴徒们投来的砖块、瓶子，保护战士的安全。徒步行进时，他看到走在队尾

的同志风险大，挨砸受伤的多，主动向连长请求担负了断后任务。一名战士扛着 10 公斤重的饼干桶跑累了，他就把饼干桶抢过来扛在自己肩上。他在 3 次负伤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从暴徒手中救回两名负伤掉队的新战士。为了保护战友，他的头部和脸部各被暴徒砸开一条三四厘米长的血口子，两颗门牙被砸掉。他发现一名战士要冲回来救自己时，便大声命令战士：“不要管我，快赶部队！”他却被暴徒打昏在地，丧心病狂的暴徒又扒下他的衣服，继续用棍棒、石头打砸，造成重伤，在医院昏迷了 7 天 7 夜。在他的精神鼓舞下，全排同志团结奋战，没有丢失一件武器装备和物资，按时到达集结地点。

中央军委的命令说，周家柱、游德高同志在平息首都发生的反革命暴乱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不畏艰险，不怕牺牲，充分表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对党、对祖国、对社会主义的无限忠诚，展现了新一代革命军人的崭新风貌，堪称全军同志的楷模。命令号召全军同志都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进一步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扎扎实实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圆满完成好各项任务，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 本文原载于 1989 年 7 月 28 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李国瑞、刘艳坡烈士 “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发〔1989〕48 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 一、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二支队一大队部通信班战士李国瑞烈士“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 二、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一支队一中队战士刘艳坡烈士“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李国瑞、刘艳坡同志在执行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任务中，于 1989 年 6 月 4 日壮烈牺

性。李国瑞、刘艳坡同志是在党和人民的培养哺育下成长起来的优秀青年，是祖国的好儿子，是人民的忠诚战士，是全军和武警部队广大指战员学习的楷模。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全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认真学习他们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为人民利益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献身精神；学习他们勤勤恳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品德；学习他们严守纪律、令行禁止的优良作风。全军和武警部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以饱满的政治热情，高昂的革命斗志，严明的组织纪律，进一步加强部队全面建设，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1989年7月18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王玉文、王志强、姜超成同志“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发〔1989〕70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一、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一支队卫生队化验员王玉文同志“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二、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司令部内卫处副处长王志强同志“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三、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总队五支队八中队中队长姜超成同志“共和国卫士”荣誉称号。

王玉文、王志强、姜超成同志在平息首都反革命暴乱斗争中，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英勇顽强，恪尽职守，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觉悟、坚强的组织纪律性和为祖国为人民勇于献身

的崇高品德,为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捍卫人民共和国做出了突出贡献,是全军和武警部队广大指战员学习的楷模。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全军和武警部队官兵要以他们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定不移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扎扎实实加强部队全面建设,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为把我国的改革和建设事业继续推向前进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1989年9月22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阎正连同志 “灭火战斗英雄”荣誉称号的命令

国发〔1989〕71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山东省消防总队青岛市支队一中队代理副中队长阎正连同志“灭火战斗英雄”荣誉称号。

阎正连同志在扑灭黄岛油库特大火灾的战斗中,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表现出了献身祖国、献身社会主义事业高度的政治觉悟,公而忘私、舍己为人的崇高品德,英勇顽强、临危不惧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是全军和武警部队广大指战员学习的榜样。国务院、中央军委号召全军、公安干警和武警部队官兵,要以阎正连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热爱党、热爱人民、热爱祖国,恪尽职守,圆满地完成各项任务,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邓小平

1989年9月22日

国务院致电海南省人民政府 慰问遭台风灾害的海南人民

海南省人民政府：

由于最近两次台风袭击，你省大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灾害，使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受到了很大损失。国务院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灾区广大群众和奋战在抗灾第一线的各级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公安干警、武警官兵和医护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你们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搞好生产自救，安排好灾区群众的生活，尽快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把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夺取抗灾斗争的胜利。

国务院

1989年10月1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989年9月6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对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正部长级以上(含正部长级)干部，按一人一辆配备专车。

二、副部长级干部一律不配备专车，其工作用车予以保证。已离休的副部长级干部、退出现职尚未办离休手续的副部长级干部和副部长级干部离休后享受正部长级待遇的干部，也不配备专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任副部长、副省长以上干部生

活待遇的几项暂行规定》(中办发〔1983〕39号)下发执行以前,已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级干部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中发〔1979〕83号)配备专车的副部长,其专车可继续保留,但本人不用车时,由机关调度使用。

三、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专车,由负责其生活服务工作的部门配备和管理。各部门正部长级干部专车的配备,需经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各部门不得擅自为领导干部配备或调换专车。

四、今后各部门均不准再购买进口小轿车(执行政府间已签定的长期贸易协定和国家批准的技术贸易合同进口的小轿车除外)。中央政治局、书记处成员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组成人员一律使用国产车。正部长级干部,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使用国产车。现在使用的进口车,尽可能继续使用,达到报废更新条件时再换配国产车,避免造成新的浪费。

五、驻境外机构要加强汽车的使用管理。应配备一部分中、低档车作为一般公务用。必须退役的车辆应尽量在当地处理。严禁以处理退役车为名变相进口汽车。

六、坚持因私用车收费制度。所有机关干部和职工均不得用公车办私事,遇有特殊情况必须用车的,一律按规定收费。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统一规定的专车使用登记和因私用车收费制度。

七、加强汽车配备和使用的监督检查。负责车辆配备管理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配车;负责车辆使用管理的部门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和纠正。本规定要向机关职工传达,欢迎群众对领导干部配车和用车情况进行监督。纪检机关和监察部门要履行职责,认真查处违反车辆配备和使用规定的问题。

八、各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车辆的配备和使用也按本规定办理。

九、过去有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凡不符合配备专车规定而配备了专车的,必须按规定收回。各部门要在10月底以前将落实本规定的情况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汇总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黄淮海平原、东北地区农业 开发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9年9月25日)

国办发〔1989〕47号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关于黄淮海平原、东北地区农业开发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意见贯彻执行。

农业综合开发是促进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一项战略措施，是农业的希望所在。去年以来，国家用土地开发建设基金扶持重点地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由于大规模进行农业综合开发是一项新的事业，尚缺乏经验，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及时加以解决。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用实际行动支持这项事业，尤其要切实抓好耕地占用税的征收工作，对公路、水电、煤矿等行业占用耕地，要严格按税法规定征收。对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情况，要列为每年财务、税收大检查的内容，对不按税法规定交纳耕地占用税的单位，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责任。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黄淮海平原、东北地区农业开发情况的报告

(1989年8月15日)

从1988年开始，国家利用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现称农业发展基金)，在黄淮海平原、三江平原、松辽平原等地立项进行农业综合开发，以增产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增强农业发

展后劲。为了深入了解去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开发工作健康发展,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于今年三、四月份,组织两个调查组,分别由水利部部长杨振怀和农业部副部长陈耀邦带队,赴冀、鲁、豫、苏、皖的黄淮海地区和黑龙江的三江平原、吉林的松辽平原及辽宁的辽河三角洲地区,作了一次考核性调查。现将调查的三十九个地、市中七十三个县和十三个国营农场开发建设进行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意见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家用土地开发基金扶持重点地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决策是正确的,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去年,国家土地开发基金用于黄淮海平原五省和东北三省农业开发五亿五千五百万元,农行发放专项贷款一亿九千八百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五亿三千八百万元,计划改造中低产田一千二百五十八万亩,开垦宜农荒地一百七十万亩,营造农田防护林四百五十二万亩,改良草场八十三万亩。据八个省截至今年三月底的统计,改造中低产田完成七百四十四万亩,占全年计划的 59.2%;开荒完成一百零六万亩,占计划的 89.3%;新增和完善农田防护林四百二十五万亩,占计划的 94%;改良草场完成三十六万亩,占计划的 43.4%。据最近了解,河南等省已超额完成去年开发治理的计划指标。由于多数省去年签订开发协议的时间较晚,上述任务主要是在去冬今春四至五个月内完成的,是很不容易的,这是各级领导和农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重点地区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带动下,有些没列入国家开发重点地区的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也调动起来了。他们依靠自己的力量,仿照国家重点开发项目的做法,开始进行省级、地县级以及乡一级的重点农业开发工程。今年,国家又安排了八大片重点开发区,投入开发资金三亿四千万。一个以增产粮、棉、油为主,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建设事业,已经在半数以上省(区、市)的重点区域展开,预计在两、三年内,全国各地都将有自己的农业重点开发区和新的粮、棉、油产区。按这条路子走下去,我国农业的发展前途是宽广的。

二、从所调查的几大片重点开发区的情况看,各地进行这项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领导重视,群众积极性高。农业经过几年徘徊,加上人口增长的压力,各级领导进一步认识到发展农业的重要性。正是在这个时候国家设立农业发展基金,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些地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各级政府都认为,这是振兴农业的一项重要措施,

是一次很好的机遇，从上到下都十分重视。凡有开发任务的省（区）都成立了农业开发建设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由省长或副省长担任组长，并设立了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同时，积极筹集配套资金，以保证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按照规定，国家拨（借）给的开发基金和地方配套资金为1:1，有些省超过了这个比例，如河北省为1:1.37，国家拨（借）款八千万元，地方（包括省地县和群众）配套一亿一千万万元；河南省为1:1.31，国拨（借）八千万元，地方配套一亿零五百万元；辽宁省为1:2.99，国拨（借）二千万万元，地方配套五千九百八十万万元。

二是指导思想明确。各地在农业开发工作中，都能根据国家土地开发领导小组提出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以改造中低产田为中心，以增产粮、棉、油为主要目标，首先选择水土资源比较丰富，土地相对集中连片，粮、棉、油增产潜力大，农业、水利基本建设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发。这样，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在突出粮、棉、油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也适当地搞一些其它种植业、养殖业，达到综合利用农业资源，取得综合效益的目的。

三是工作比较扎实。除个别地区外，开发工作都有比较明确的开发目标和具体措施。开发方案和实施计划，一般都经过有关部门反复调查研究，有的还请专家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并层层签订开发协议，明确开发区范围、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和开发任务。开发工程一律按项目进行管理，绝大部分开发项目都有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扩初设计和有关图表，实行计划、物资、财务管理和竣工验收。

四是强调科技投入。各开发区都普遍推广良种和农、林、水科技成果，有的还实行技术承包，充分发挥科技在农业开发工作中的作用。

五是实行水、土、田、林、路综合治理。有的地方做到田成方、树成行，渠道、桥、涵、闸配套齐全，真正做到开发一片、成效一片。

三、国家在全国较大区域范围内立项进行农业开发是一件新事物，要进一步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有的地方用于搞粮、棉、油以外项目的资金过多。按照国家设立农业发展基金的宗旨，开发基金（指国家基金和地方配套基金）应主要用于改造中低产田、开垦宜农荒地，以及与其配套的水利、林业和科技措施，以增产粮、棉、油为主。但发现去年立项开发的

省,有的用于搞粮、棉、油以外项目(如搞恒温库、菜篮子工程)的资金过多,个别的达到30%以上。为缓解我国粮、棉、油供应紧张的矛盾,目前应将农业发展基金中的绝大部分用于搞粮、棉、油项目。在此前提下,可以因地制宜安排某些其它种养项目,以增强有偿资金的还款能力,实现农业开发的良性循环,但用于这方面的资金比例不能过大。为使各地有所遵循,可考虑农业发展基金应保证80%以上用于增产粮、棉、油及其配套的项目,用于其它种养项目的资金一般掌握在15%左右。至于开发区的农业专项贷款,则可多搞一些其它种养项目。

(二)不少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在去年的开发协议中,规定地方配套资金按国家投资(开发基金和农行专项贷款)1:1筹集。据调查,不少地方没有按规定比例落实,个别地方(如安徽)去年筹集的地方配套资金只占国家开发基金的30%多。为使开发资金的安排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我们意见,实在达不到上述规定比例的,地方配套资金可按国家土地开发基金1:1执行。但地方配套资金必须按此落实,不能再减少,否则国家相应减少拨款。地方配套资金是指地方各级财政筹集的资金和群众集资,不应包括群众投劳折价和以补偿贸易形式引进的省外、国外资金。国家立项开发的地区,地方留成的农业开发基金应首先用于国家开发基金的配套。同时,还应从其它方面尽量挤出一些资金来搞农业开发,体现向农业倾斜的政策。还要采取有关的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农民集资搞开发。

(三)对有偿资金回收的比例和年限,有的地方存在层层加码和缩短回收期的问题,有的还收利息、占用费或手续费。按照规定,国家开发基金,一半为无偿支援,一半为有偿扶持,有偿部分定期回收,仍做为农业发展基金滚动使用。回收期限,去年立项的开发协议都规定:从拨款之年起,满十年后归还,第十一年一次向国家还清;今年立项开发的,考虑到加速资金滚动的需要以及第十一年一次向国家还清实际做不到的情况,改为从拨款之年起,第六年开始归还,每年还20%,第十年还清。但据调查,目前各地普遍存在层层扩大回收比例、缩短回收期的问题,有的县回收比例扩大到70—80%,甚至100%,有的县规定一年之后即回收。有的投资公司收3%的利息,山东省的投资公司对占用期1—5年的,收1.4—9%的占用费。这些做法,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短期行为,影响了农业开发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必须坚决纠正。我们意见:有偿资金的回收比例,国家对省应按50%执行,为了有个保险系数,县级可按60%回收,其它各级不许层层加码。回收期限,国家

对省，原来已定协议的，按协议办；新立项开发的，从拨款之年起，第六年或第七年开始归还，每年还20%，第十年或第十一年还清。省以下的回收期限，应根据项目收益的快慢而定，不能搞一刀切，更不能层层提前回收。对国家有偿资金，各级各类公司一律不准收取利息或提取资金占用费和手续费。这些问题将在《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中作出明确规定。

(四) 农行专项贷款没有全部落实。去年立项开发的农行对开发区的专项贷款，一般都同国家开发基金1:1做了安排，但有的地方只有指标没有钱。有的省配套资金中，还规定50%由省农行贷款，这更做不到。今年国家开发基金十五亿元，但农行专项贷款只有十亿元，而且一半由人民银行给钱，一半由各省农行筹集，筹到多少贷多少。我们认为，贯彻治理整顿方针，抽紧银根是必要的，但银行贷款也应实行向农业倾斜的政策，特别是向农业开发区倾斜。考虑到农行的承受能力，对开发区的专项贷款可以不与国家开发基金1:1配套，但近几年内每年至少应安排十亿元。贷款项目可由经办银行选择，建议利率可适当低一些，回收期适当长一些，到期回收的贷款仍贷给开发区用于农业开发。

(五) 对林业项目和资金安排得过少。据调查，各地安排的林业资金平均仅占总投资的5%左右。林业是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林业，对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具有重要作用。今后各地在安排开发基金中，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提高林业的份额，一般应占10%左右。

(六) 开发区普遍反映农用物资紧缺。由于物资部的大力支持，今年开发区所需的“三材”(钢材、水泥、木材)，大部分已得到解决。目前反映最紧缺的是柴油、化肥、农药、农膜、铝导线及塑料管材等。我们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对开发区急需的物资要通盘安排，纳入计划，以支持和保证开发建设工程能充分发挥投资效果。国家有关部门也要尽量给予支持。

(七) 各地农业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数是临时机构，工作人员思想不稳定，工作不大安心，不利于做好开发工作。我们认为，农业开发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农业开发办事机构应相对稳定，人员可从有关部门抽调。办公室人员为行政编制，其工资、福利应在行政费开支，不准吃开发基金，但办公室必要的业务活动经费可从地方配套资金中适当解决。

(八) 今年耕地占用税征收情况很不理想，国家开发基金的筹集指标有完不成的可

能。今年国家开发基金共安排十五亿元,其中耕地占用税十亿元(全国今年征收耕地占用税指标为三十五亿元,30%交中央,为十亿元),但一至六月累计入库只有四亿零一百万元,其中上交中央八千三百万元,要完成原定指标难度很大。据各地反映,主要是公路、水电、煤矿等行业的纳税大户的绝大部分税款征不上来,上述三个行业现在欠交的耕地占用税将近十亿元,对完成全国耕地占用税任务关系极大。同时,有的地方也存在隐瞒占用耕地数,少交耕地占用税的问题。建议国务院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按照税法交纳耕地占用税,并要求各地加强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把耕地占用税交纳情况列入税收、财务大检查范围,使农业发展基金得到保障,以利于农业开发事业。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